

【攝類學十七】

雪歌仁波切講授

2009/07/26

【複習】

書本上，相違分二，即「互相相違」與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；互相相違，再分二，即「直接相違」與「間接相違」。然而，真正的重點，僅直接相違、間接相違、不同時並存相違三者，因為「互相相違」與「相違」，同義之故。

對境的法上面，「是與非」、「有與無」、「有自性與無自性」、「我與無我」…之間，必須存在著直接衝突、矛盾的道理。對境上有此道理存在，我們才能於肯定「是」的同時，排除掉「非」。反之亦然。能這樣子，全是因為對境上「是」與「非」之間存在著一種直接矛盾的力量。因此，排除是，即能確認非，排除非，也就能確認是。

若對境上，不存在直接相違、直接矛盾的道理，如此一來，我們將完全無法確認是、非、有、無，絲毫沒辦法肯定任何事情！例如，修習無我或空性之時，若對境的法上，「我與無我」、「有自性與無自性」之間不是直接相違的話，那麼，無論如何努力修習無我、空性，永遠都不能斷除掉內心的我執！因為，我們根本無法確認什麼是我執、什麼是無我啊！所以，正因對境上存在著「直接相違」的道理，故確定「無我」的力量，就能同時排除掉「我執」；去除有，就能確認無，去除無，即知有。此即直接相違的作用，應好好理解。

雖然，對境上有「直接相違」的道理，但我們心裡，我執與空性、常法與無常，依然同時並存。換言之，雖然了解了無常的道理，但內心依然執著常法；雖然有點明白大悲心、菩提心，但心裡還是會有我愛執。或者，

雖然明白了空性的道理，心裡依然我執深重。平常唸唸《心經》、《金剛經》，不時翻閱龍樹菩薩的《中論》、月稱菩薩的《入中論》，我們內心也許會承認空性真的很有道理，也明白我執與空性之間直接相違，腦袋好像很能接受的樣子。但實際上，內心依然執著啊！也就是，我執與空性的道理，同時並存於腦袋瓜子裡。它們彼此之間，雖然還是有點衝突、相違的樣子，但誰也不能排除誰，二者同時並存於心中。此屬何種相違之理？這就是「間接相違」的情形，亦即「彼此互相雖有相違，但依然同時存在。」書中舉了「我執與證無我慧」為例。

我執與證無我慧，為什麼是間接相違？一位修行者心中，雖稍有無我的智慧，但內心還是有我執存在，此即代表無我慧與我執，還沒達到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的程度，但二者仍有相違的情形，故曰「間接相違」。平時，我們道理上通了，但仍無法斷除煩惱與執著，沒辦法一了解的同時，就能立刻做出改變，不過，間接上還是有改變。所以，我們要有信心！雖然是…懂這個道理，並沒辦法馬上改變，但是懂道理，就會有幫助！什麼幫助？現在，會有間接相違上的幫助；以後，慢慢地，它就能變成不同時並存相違。從這個角度看，間接相違，還是有作用啊！因此，我們千萬別對自己那麼沒信心。

到了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的層次時，無我慧的力量一出現，我執則無容身之處！我執的續流，會被截斷。當無我慧能展現出這種力量時，即達到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的程度。我執與無我慧，二者無法同時存在。

以上，簡單複習三種相違。若詳細分析的話，可以說，直接相違，主要以「對境」為主；間接相違與不同時並存相違，則以「有境」為主，它們是一種內心的東西。但是呢，也不盡然全是如此。間接相違與不同時並存相違的情形，也會發生在對境上。同理，直接相違的情形，也會出現在有境心中。

比如說，我執與非我執、無我慧與非無我慧，這些都是有境，它們均

屬直接相違。書上說，物與無物，是直接相違。此處的「無物」，乃「非物」、「不是物」之意。一切的有為法，都稱為「物」或「事物」。故物與非物，乃直接相違。同理，任一個法，如我執與非我執、無我慧與非無我慧，它們都是有境，不過也都直接相違。所以，直接相違的道理，有境心上，也是有的。

對境的法上，有間接相違的道理嗎？也有。例如，物與非物，乃直接相違，但物與常法、物與虛空，就是間接相違的關係了。為什麼？常法，乃「非物」之法，而「非物與物」，二者直接相違，如此一來，常法透過「非物」的緣故，而與物相違。因此，常法與物之間，乃間接相違的關係。同理，虛空與物，也是間接相違。因為，虛空是常法，乃「非物」之法，而虛空透過非物而與物相違，故虛空與物，乃間接相違的關係。

不同時並存相違，也會發生於對境的法上，如冷與熱。「很熱」，不會與「很冷」同時並存。「很熱」時，旁邊的座位，沒辦法讓「很冷」來坐。因此，熱與冷，二者乃不同時並存相違的關係。（註：課本於間接相違所舉的例子是冷與熱，但此處的「很熱」與「很冷」，是一種極端的相異，例如有與無、是與非，而不是一般程度的冷或熱。又如無我慧和我執，在間接相違的階段裡，二者可同時並存，但無我慧的力量不斷增長之後，無我慧一出現，我執就無法存在，這個階段的無我慧和我執，即屬不同時並存在相違。很熱與很冷，也是如此。）

【正講】

* 相屬

相屬，可分二種，一是同體相屬，即「同體聯繫」，一是不同體相屬，即「從生聯繫」，即因果關係。前者，如瓶與物、柱與物；後者，如父母與小孩、火生烟。我們先講同體聯繫好了。嗯…未唸課文之前，我先大概講解一下，可能你們比較好懂。

相屬關係，有二種，一是同體，一是從生(因果)。如我與人之間，我是別，人是總，二者乃同體的關係。又如，若我是台灣人，那麼，我與台灣人之間，則是同體的關係；若我是美國人，那麼，我與美國人之間，就是同體關係。再舉柱子與物為例。柱本身是物，故柱與物，乃同體關係。瓶與物，也是如此。此即同體聯繫、同體相屬的意思，就像總與別之間的關係。有為法與物，二者沒有範圍大小的差別，所以它們也是同體相屬的關係。

父母生小孩而言，我們不能說小孩就是父母，因為小孩是由父母而生出來的，他不是父母本身。因此，小孩與父母之間，是從生關係、從生相屬。又如，火生烟。因火燃燒，故生烟來。因此，火與烟，二者乃從生相屬的關係。

一、同體相屬

「謂爾與彼法從同體方面相異，彼法若無爾亦必須無之法，為與彼法同體聯繫之性相。其相依，如瓶與瓶之體。」P32

此處談到「同體相屬」的性相時，並未特別舉出什麼例子來，此意謂「同體聯繫的定義，可連接、適用於任何一個法。」相屬，即聯繫，二詞同義。嗯…前面講的是「相違」，所以現在講「相屬」，似乎比較恰當。

「謂爾與彼法從同體方面相異」，與「彼法若無爾亦必須無之法」，乃同體相屬的定義條件。第一個條件是「同體方面相異」，此處有二點。一是「二者的體性，有共同的地方。」故曰同體。一是「二者必須是相異的法，而不是一。」亦即二個法性相不同，各有自己的性相，故曰相異。若二法是一，就不能講「相屬」了嘛！相違也好，相屬也罷，一定要有二個法才能問它們是相違？還是相屬？是吧？那現在，談到「相屬」、「聯繫」，即代表二個法彼此有關係，而且二法是異！因此，這二個法，一邊是它們的體性有共同的地方，故曰同體；另一邊，這二個法的性相或本身，必須是異，

不能是一。此即同體相屬的第一個條件：「謂爾與彼法從同體方面相異」。此中，又分二點，即「同體」與「相異」。但課本的定義裡，似乎將同體與相異放在一起來講，於是成為一個條件而已。

或問：「柱與物，是否為同體相屬？」答曰是。因為，柱與物的體性，有共同的地方，二者不是完全沒有關係，故曰同體。再者，柱與物，是異，不是一，故曰相異。因此，柱與物，具備了「同體方面相異」的條件。而第二個條件「彼法若無爾亦必須無之法」，意思是「物不存在，那麼，柱子也不會存在。」的確如此。因為柱與物符合以上二個條件，故柱與物，為同體相屬的關係。

「其相依，如瓶與瓶之體。」這個例子，可能有點困難。

還記得之前學過「反體」嗎？若問：「瓶，是不是瓶之體？」答是。那麼，「瓶之體，是不是瓶？」答不是。這二個，我們已懂得區別了。那現在這裡的問題，是什麼呢？這裡是：「瓶與瓶之體相屬？還是瓶之體與瓶相屬？」嗯…還是我直接講比較好一點。

瓶與瓶之體相屬。為什麼？因為，瓶，是瓶之體。所以，瓶與瓶之體，二者既同體又相異。再者，瓶之體不存在的話，瓶也沒辦法存在，此符合「彼法若無爾亦必須無之法」的條件。因此，瓶與瓶之體，二者為同體相屬關係。

「若結合實事而言，謂與物從同體方面相異，若無物爾亦必須無，為與物同體聯繫之性相。其相依，如瓶。」 P32

任何一個法上面，都可以說明同體相屬的性相，任一個法都可以連接，就這個意思。若從實事、事物來看的話，即「若結合實事而言」之意。以物為例，其同體相屬的性相為「謂與物從同體方面相異，若無物爾亦必須無，為與物同體聯繫之性相。」舉什麼例子呢？「其相依，如瓶。」這裡，

不需要「瓶」與「瓶之體」二個都講，只講「瓶」即可。但前面談到同體相屬的性相時，並沒特別舉什麼例子來說明，所以一定要舉出二個法來。但現在，已經與「物」連接了，所以，毋須再舉二個法來，一即足矣，故曰：「如瓶。」

瓶與物，是不是同體相屬？第一個條件是「與物從同體方面相異」，即瓶與物，體性上，有相同的地方、有共同的位置，故曰同體，而且，瓶與物相異；第二個條件是「若無物爾亦必須無」，即物不存在，瓶也一定不存在。所以，瓶子來說，二個條件都具備了，故說瓶與物，乃同體相屬的關係。

反過來，物與瓶，是不是同體相屬？不是。若物與瓶為同體相屬，就必須具備「謂與瓶從同體方面相異；若無瓶，物亦必須無。」的定義條件。或問：「物，是不是與瓶同體方面相異？」是。又問：「若無瓶，物亦必須無？」非也。因為瓶不存在，物還在啊！有很多瓶不存在但物在的地方啊！因為不符合第二個定義條件，故物與瓶，不是同體相屬。但瓶與物，則是同體相屬的關係。

二、從生相屬

「謂與彼法從本質相異方面，屬於彼法果之種類，為與彼法從生聯繫之性相。其相依，謂凡物之後剎那生者，皆為與物是從生關係故。」 P32

從生相屬的性相，也有二個條件，一是「謂與彼法從本質相異方面」，二是「屬於彼法果之種類」。

以「火與烟」為例。烟，由火而來，故符合「屬於彼法果之種類」的條件，而且，烟與火，本質相異，亦符合「謂與彼法從本質相異方面」的條件。故烟與火，從生相屬。

所謂「本質相異」，即果一出現，代表因的階段已經結束了，也就是因

的本質、體性必須結束，果才會出現。因此，因和果的本質，不可能是一，必定是異。如火與烟，二者是本質相異的關係。

烟，乃火之「果之種類」。何以說「果之種類」？「種類」一詞，藏文原文是「里蘇涅巴」(音譯)，乃「位於此類之中、屬於此類，但並不是真正的此類，而是相似於、類似於此類的東西。」的意思。因此，果之種類在此處的意思是「果，屬於此類；不是真正的果，但具有跟果差不多作用的，也屬於此類。」所以，從生相屬，有時是果，有時又不是果。換言之，從生相屬，不一定全是因果關係，但因果關係，必是從生相屬的關係。

火真正的果，一定與火從生相屬；若非火之果，也存在著與火從生相屬的情形。課本第 47 頁，談到《俱舍論》裡的「六因」，如俱有因、相應因…等。這些因，並非真正因果上的因，它們只是援用了相同的詞罷了。例如，俱有因，即「二者同時存在」，它不是真正的因，但此二者之間存在著某種關係，此關係則是從生相屬的關係，如火與火的顏色。

心王與心所，是相應因，二者同時存在。但相應因，不是真正的因，所以二者沒有因果上的先後次序，但相應因還是從生相屬的關係。也就是，心王與心所，不是同體相屬，它們是從生相屬。雖是從生相屬，但心王與心所，不是因果關係。由此可知，從生相屬，不一定是因果，如心王與心所。

同理，火與烟，既是因果關係，也是從生相屬的關係。然而，與火從生相屬，就一定是火的果嗎？不一定。例如，與火同時存在的「火的顏色」與「火」來說，二者是俱有因，但也是從生相屬，而非同體相屬。因為，火是觸法，火的顏色則是色法，二者本質各異，故不可能是同體相屬。那麼，當我們說：「火與火的顏色，從生相屬。」時，是不是代表火與火的顏色一定是因果關係？不是！二者並非因果關係。所以，俱有因或相應因，二法一定是同時存在的，而且二法之間存在著某種關係。什麼關係呢？它們是從生相屬的關係，但二法不是因果關係。懂嗎？

「其相依，謂凡物之後剎那生者，皆為與物是從生關係故。」也就是，物之後剎那生的那些，與物是不是從生相屬？是。一切的果與它的因，必是從生相屬。

* 相違與相屬的道理，如何應用於道次第上？

相違與相屬的道理，如何與道次第連接？

首先談到相違。修行者所要修行的，就是去除內心的煩惱。當連墮三惡道這種糟糕的業與行為都無法擋住不造，內心十分混亂顛倒，這種嚴重的煩惱，即是下士道主要去除的目標。

就算粗猛惡劣的行為不是那麼嚴重，但增上生道裡，我們還是有很多煩惱，依然痛苦，而且肉體，也還存在，所以，不能脫離生死輪迴，沒辦法停掉它，結束它。這方面，很多細的煩惱會造成這些困擾，解決掉這些煩惱，即是中士道的主要目標。

更進一步，我們不僅解決自己的問題，對於其他眾生上，也同樣一心幫他們解決這些煩惱，這就是上士道的主要目標。

總之，對自己也好，對他人也好，如何解決令我們痛苦的問題，是一位修行者最該要做的事情。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？我們必須找到與這些煩惱「相違」的東西來對付它們。所以，實際去找到這些方法，才是重點，才是最實在的，光發願，沒有用，無法解決問題啊！

現在，學習了相違的道理，該如何運用呢？煩惱，有其「所緣」、「對境」。面對對境時，對境上有些什麼道理或情況，於是，我們就開始顛倒執著。這些煩惱執著，它的所緣境上，我們如何顛倒執著，趨入境如何如何，我們必須尋找出所緣境與趨入境直接相違的道理，找到它來對治此執著。所以，這些相違的道理，如直接相違、間接相違、不同時並存相違，都必須好好學習。煩惱的斷除，由粗而細，過程中，必須修這些相違之理。

比如說，貪心重的人，應修不淨觀。貪心，即是在貪的所緣境上，一直往它多麼美好多麼悅意的部分去執取，因此，要對治貪心，就必須找出與美好悅意的趨入境直接相違的東西或道理來。例如，與美好悅意相反的、直接相違的，就是醜陋不淨。找到了直接相違的道理之後，應進一步在有境心中慢慢培養起來，故修不淨觀。此培養的階段，即是間接相違。或者，有時，我們不從直接相違的角度下手，而是從「思惟過患」切入。思惟過患這部分，也可說是一種間接相違。例如，對貪心而言，一直思惟貪心的過患，即是一種間接相違的修行。當修行的能力如止、觀等，不斷提升，道理愈來愈清楚，定力愈來愈強，就能將負面的想法，全然斷除，讓它們無法在有境心中繼續存在下去，這就是「現證」，或「不同時並存相違」的階段。因此，無論下士道、中士道、上士道，都有三種相違之理可應用於修行上。

再來是相屬。堅固地去除煩惱，須運用相違之理，這是負面上來談的。若從增長正面的功德，如皈依、業因果的信心、四諦十二緣起、大悲心、慈心、知母念恩報恩、菩提心、空正見…等等，正面上令之堅固、增長廣大，則必須運用相屬之理。

相屬有二，一是同體的、總別的關係，一是因果的關係。先談同體相屬。比如說，學習時先從總體上完整了解的話，再修個別的法，會特別有幫助。就像有時候我們看《廣論》，若只單看幾頁，而沒前後完整了解的話，效果不好。整體看了，再看某幾頁，會有很不一樣的體會，因為此時能與《廣論》其他段落的内容連接，效果就出來了。所以掌握整體之後，再個別看某段落，極有助於對此段落真正的理解，有這種幫助。修行，也是如此。修行時，一定要是「四方道」的修行。四方道的修行，會有整體上的幫助，它的效果很好，修行的力量會非常強。所以，同體相屬，是大範圍對小範圍上的幫助，就這個意思。

從生相屬，主要是因果上的關係。比如說，要生起菩提心，就必須搞清楚菩提心的因在哪裡。生起菩提心，主要靠二個因，一是清楚自己能成

佛的道理，而有信心自己一定能成佛，即要有強大的成佛的欲求。二、想利他的欲求，要強、要非常圓滿。這二個欲求圓滿了，菩提心就能生得起來。所以，清楚了菩提心的因，我們在那裡一抓，菩提心才能生起。因都沒有抓，直接就修菩提心的定義是什麼樣子，然後就一直打坐，一直思惟菩提心的定義，這樣子，是生不起菩提心的！所以，必須具備二個欲求，菩提心才會生起。那麼，如何生起圓滿利他的欲求呢？此須靠增上意樂，而增上意樂之前，則需要大悲心，大悲心之前，需要慈心…一個接一個，我們會愈來愈清楚菩提心的因在哪裡，清楚了它的從生相屬的關係，後面才有辦法生起菩提心。

一位大乘行者，必須生起菩提心，這沒有錯。但是，要從哪裡生起呢？首先，從生相屬的關係，他要清楚，否則不清不白的話，怎麼修都沒有用啊！所以，修行人要修一個法的時候，這個法要能在心裡生起，而且力量愈來愈增長，靠的是什麼？一般而言，我們會運用同體相屬與從生相屬來修行。而且，相違之理，也要做。

以修菩提心為例。與菩提心相反的、會產生干擾的、障礙的、負面的有什麼東西，該如何去除，這些要靠相違之理的修行。再者，菩提心正面的力量，如何增長？這就必須清楚同體相屬與從生相屬的道理。修行的時候，這些都非常重要。

再者，我們現在熟悉這些名相的話，將來看宗大師的論著，會比較清楚哪裡是直接相違，哪裡是間接相違…，這些非常容易會懂。今天到這裡，大家有問題嗎？

【問答】

問：常跟實事，是什麼關係？

答：常法與實事，是同體的關係。

問：為什麼？

答：剛才不是講過「瓶與瓶之體，為同體相屬。」？所以，物和物的反體，乃同體相屬。又物的反體與常法，同體相屬，所以，物和常法，是同體相屬的關係。

問：上星期談到，相違的話，之間只會有二句關係，那間接相違的，就會有三句關係？

答：你說什麼樣的三句關係？

問：二者皆是那個不成立，其他的三句則可能會成立。

答：沒錯啊。

問：這樣是三句關係？

答：對。

問：所以，間接相違有三句關係？

答：例如，虛空與物，二者皆非的法，存在啊，所以是三句關係。直接相違，就沒有。

問：當人家說你一聲怎麼樣的時候，心裡動一下，那裡面含有俱生我執，那麼，應如何串習讓逆境來的時候，心較容易不為所動？

答：我們的我執，會一直不停的冒出來，凡夫人，肯定是這樣子！此時，我們應「轉逆緣為順緣」。當我執冒出來的時候，應如是思惟：「如果真的要這樣執著，那麼，我應該去執著對自己真正有幫助的事情！」而究竟的自利，即成佛證佛果位。所以，對自己真正有幫助的事情，就是你要放棄

自己！必須生起利他的心，才能對自己產生真正的幫助。一如修心法要裡，祖師們常利用我執來生起菩提心。好像自己講給自己聽：「你硬要那樣執著的話，也有你可以執著的執著嘛！」就像這樣，把它轉過來成為正面的力量。因此，當執著一直冒出來的時候，可以提醒自己：「若真的那樣執著，就去執著你應執著的吧！」

問：瓶和瓶之體，是同體相屬，若反過來說，瓶之體和瓶，也是同體相屬的關係嗎？

答：這個是…我們可以想一想啦。有一類說法是：瓶之體，是義共相，故無瓶之處，也可以有瓶之體。如此一來，就變成無瓶之處，也有瓶的反體，因此，不能說「瓶的反體與瓶，同體相屬。」瓶的反體若存在，那麼，瓶也一定要存在。從這種角度的話，那麼，瓶的反體與瓶，也是同體相屬。共有二種說法啦，但書本裡，好像是說二者同體相屬。攝類學裡常說，瓶與瓶的反體，同體相屬，瓶的反體與瓶，也是同體相屬。攝類學裡的解釋是這樣子。

問：上一次講到相違，您從基道果的角度，提到不同時並存相違只有見道才會出現。但今天講道次第的時候，又講到下士道中士道裡，不同時並存相違，也會有。我不知道該用什麼角度來理解這種現象。

答：真正的不同時並存相違，下士道是沒辦法講的啦。不過，隨順的、類似的不同時並存相違，就可以講。比如說，下士道的量堅固時，也是一種隨順的不同時並存相違，但還不到真正不同時並存相違的層級。比如說，不信業因果，即邪道，它屬於五個見煩惱之一。真正與這種顛倒的邪見不同時並存相違的相違，下士道有嗎？沒有啊，必須「見道」才会有。不過，從類似的、隨順的角度來說，下士道也可以說有。下士道階段，我們已經修了業因果的信心，而此信心，也是有點堅固起來了，所以說，隨順的、類似的不同時並存相違，也有。因此，之前我講的，並不是真正的不同時並存相違的意思喔，而是指類似的、隨順的不同時並存相違。

問：從生相屬的定義中，講到「從本質方面相異」，請問一下，這個「本質」，如何界定？剛才聽您的解釋還是有些不理解。例如您舉了火與火的顏色是俱生因的關係，那麼，是不是火的本質的概念就更大一些？火的顏色呢，就是火的本質當中的某一部分？

答：金子做的瓶子而言，金子，是此金瓶的本質，是吧？本質就是這個意思。例如，火做為烟的因之時，這個火，可能是五分鐘的火或一個小時的火，而每秒鐘的火後面會生烟。所以，第一剎那的火之後隨即成烟。換言之，當第二剎那的火一出現，第一剎那的火，就變成烟了。也就是，第一剎那火的本質消滅，轉變成烟的體性了。因此，因(火)和果(烟)，本質是相異的，就這個意思。

問：同體相屬裡，您講到，大小範圍是一致的，但它們是從同體方面相異。比如說，有為法和無常法，這二個也是相異的，那這個相異，是指性相上的相異、差別？

答：相異的意思是「這二個法是異，不是一。」就這個意思，沒其他別的意思。名相不同，也是相異。

問：(聽不見問題。)

答：從生相屬裡，有因果的，也有不是因果的。所以，從生相屬不一定是因果。比如，火與火的顏色，二者本質不一樣，火的顏色是色法，火本身則是觸法。

問：(聽不見問題。)

答：物和物的反體，是同體相屬；物跟常法，也是同體相屬。嗯…你們慢慢會了解啦，現在沒辦法馬上理解。例如，書裡常提到，二諦有同體相屬的關係。或問，二諦是不是相違？是啊。二諦是不是相屬？也是啊。所以，二諦又是相違，又是相屬。一樣的道理，常法與物，是不是相違？是啊。

是不是相屬？也是啊。嗯…相屬，不是那麼容易理解。今天可能沒辦法講，那就下次吧。下一次，我會解釋一下二諦如何又是相屬又是相違？一樣，常法跟事物，如何又是相違？又是相屬？這些有點複雜，下星期我會說明。
#